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56083

10位ISBN编号：704035608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艾华、王敏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艾华，王敏 编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税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高等学校税收系列教材:税法》只编写了实体法,未涉及程序法。本书所称“税法”具有广泛性含义,包括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暂行条例,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规章制度。

目前,我国共计有19个税种,本书介绍了18个常用税种和教育费附加。

本书包含十二章内容,每章由内容提要、法规主要内容和思考练习题组成。

每章的内容提要,提示了本章包括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时应注意的问题。

各章难点在于各税种与其他税种的关联关系,多数情况下,对单个税种的学习掌握较为容易,但当同一经营行为涉及多个税种时,大部分读者都有困难,教师授课或者读者自学时应尽量思考这些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了客观经营行为发生时可能产生税款的逻辑关系,故先介绍货物劳务税,再介绍财产、行为等其他税种,最后介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财政学专业、税收专业和会计学专业本科生以及税收专业硕士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工作者、企业财务工作人员,以及报考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广大学员的参考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税法概论 第一节税法要素及作用 第二节税收立法原则及立法与实施 第三节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第四节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思考练习题 第二章增值税 第一节增值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特殊行为的税务处理与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五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三章消费税 第一节消费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第三节计税依据 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第五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四章营业税 第一节营业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第三节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与税收优惠 第五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烟叶税 第一节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教育费附加 第三节烟叶税 思考练习题 第六章关税 第一节关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与进出口税则 第三节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税收优惠 第五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七章资源税 第一节资源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第三节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八章土地增值税 第一节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第三节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 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与契税 第一节房产税 第二节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节耕地占用税 第四节契税 思考练习题 第十章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与船舶吨税 第一节印花税 第二节车辆购置税 第三节车船税 第四节船舶吨税 思考练习题 第十一章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四节资产与资产损失的税务处理 第五节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第六节税收优惠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特别纳税调整 第八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第十二章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 第二节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与税收优惠 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征收管理 思考练习题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了上述一般规定以外，对于实务中某些特殊项目或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还需要做出具体确定。

1.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其中：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

期货交易所增值税按次计算，其进项税额为该货物交割时供货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期货交易所本身发生的各种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4）集邮商品（如邮票、首日封、邮折等）的生产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均征收增值税。

2.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1）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上述八种行为应该确定为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均要征收增值税。

其确定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各环节税款抵扣链条的中断，如前两种情况就是这种原因。

如果不将其视同销售就会出现销售代销货物方仅有销项税额而无进项税额，而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方仅有进项税额而无销项税额的情况，就会出现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整。

二是避免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防止上述行为逃避纳税的现象。

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税收学系列教材:税法》可作为高等学校财政学专业、税收学专业和会计学专业本科生以及税收专业硕士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工作者、企业财务工作人员,以及报考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广大学员的参考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